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和平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光大”）的5,714万股公司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3日提前购回，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和平	是	2,7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10月23日	上海光大	7.79%
		14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23日	上海光大	0.40%
		23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23日	上海光大	0.66%
		2,094	2018年2月2日	2018年10月23日	上海光大	6.04%
		280	2018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23日	上海光大	0.81%
		270	2018年10月17日	2018年10月23日	上海光大	0.78%
合计		5,714	-	-	-	16.4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23日，周和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6,750,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8%。本次解除质押后，周和平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60,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7.42%，占公司总股本的4.79%。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